

# 独立董事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促进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 9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所签订的原料购销合同提供不超 4,100 万元的采购贷款担保，担保期限 1 年内有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子公司担保，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 2016 年及 2017 年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考核不达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注销原因、回购/注销数量

及回购价格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

###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考核不达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

###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予以注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合法合规且流程合规。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获授期权予以注销。

## 五、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份股票期权及 1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新建\_\_\_\_\_

李汉国\_\_\_\_\_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